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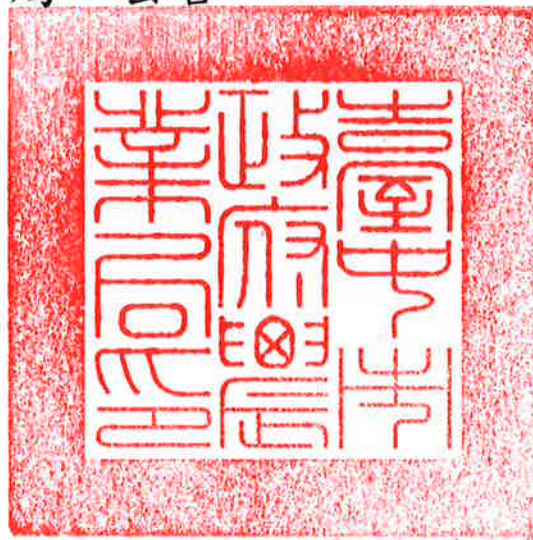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林字第1110021943號
附件：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列管本市5棵受保護樹木。

依據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5棵，詳如附件清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內，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，得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並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30日。

局長 蔡 精 強